

摘 要

資訊科技的發展使得資訊得以快速的匯集與流通，其加深個人資訊的利用價值，但也因此形成個人資訊隱私權的議題。個人資訊隱私(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)是指個人對自己相關資訊具有自我控制能力與免於公開之自由；本研究根據 Albert Bandura 在其社會認知論 (Social Cognitive Theory)中所提出的自我效能(self-efficacy)為基礎，提出資訊隱私權倫理效能之心理構念，其意指在各種可能導致某人資訊曝光的情境下，人們所反應出來保護該人之資訊隱私的自信心。本研究再依據資訊隱私相關文獻，依量表發展程序來發展資訊隱私權倫理效能量表，最後以驗證性因素分析法來驗證量表之信度與效度。結果發現，資訊隱私權倫理效能量表為一個二階因素模式。第一階因素模式有四個因素，包括：(1)不取得他人隱私資訊、(2)不使用他人隱私資訊、(3)不分享他人隱私資訊、

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公司風險管理上的使用情形：台灣與其它國家之比較

以及(4)不以他人隱私資訊圖利；而這四個因素又組成第二階因素(即資訊隱私權倫理效能)。

關鍵詞：社會認知論，自我效能，個人資訊隱私權